

黄石市工业（冶金）行业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冶金）专委办、市工业（冶金）专委会
成员单位：

按照省工业（冶金）专委办转发《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市工业（冶金）专委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工业（冶金）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压紧压实各

级安全生产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基础，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二、突出重点领域排查整治

（一）粉尘涉爆作业领域。按照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对粉尘涉爆作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工业（冶金）专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按照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的通知》，对工业企业涉及有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油漆等中毒、窒息和燃爆风险等有限空间场所安全实施管理，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经信局负责）**

（三）动火作业领域。按照省安委办印发的《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市应急管理局联合9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动火作业作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分工负责）**

（四）外包作业领域。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联合9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重点整治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

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国资委、市市监局、市消防救援局分工负责）

（五）涉氨制冷领域。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对液氨制冷作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作业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持特种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定期检测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处，使用耐腐蚀材料，设置氨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分工负责）

（六）金属冶炼领域。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四、五、七条”对冶金企业、有色企业、机械企业作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分工负责）

（七）特种作业领域。按照《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特别是违规电气焊作业的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消防救援局分工负责）

（八）其它行业领域。重点整治燃爆火灾、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和触电等五类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高排查整治成效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问题隐患“五落实”要求，提升整治质效。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全覆盖排查整治隐患问题，落实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要深入开展规定、措施、指导意见、判定标准等的学习教育，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识别能力。要将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有效结合，着力解决一批重大隐患问题。

四、加强宣传筑牢安全防线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多种手段将规定、措施、指导意见、判定标准等进行学习宣传，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要督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请各地、各单位迅速制定细化方案，并于5月14日前将细化方案和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晓亮 电话：15072023160

邮箱：76973207@qq.com

黄石市工业（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办公室